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辰光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辰光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辰光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85-89-01-3428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5 分 24.451 秒, 31 度 25 分 0.3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5）93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租赁厂房 3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号） 规划名称：《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5）；（2013年2月16日更名为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①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的相符性分析</p> <p>依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204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204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后排放量为零，综上，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p> <p>②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p> <p>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规划范围为：东至204国道及吴塘河、南至太蓬公路及杨泾河、西至昆山市界、北至新浏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轻工、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p>

③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定位：

以高端智能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为主导产业，构建“研发创新—中试孵化—智能制造—全链条服务”的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型产业集聚区。

高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具备自主可控技术的通用与专用智能装备、高精度精密机械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高端智造装备等，突出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远程运维等核心技术应用，推动装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突破。

先进材料：涵盖高性能无机非金属材料、轻质高强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前沿材料、新一代储能电池及关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材料等，强化材料研发与终端应用的协同创新。此外，关注半导体材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所需的关键材料，助力半导体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聚焦汽车产业新能源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智能驾驶系统核心组件等；在传统汽车领域，着重发展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构建从核心技术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产业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后排放量为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因此，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②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5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规划范围	东至 204 国道、南至太蓬路、西至昆山界-新明路、北至新浏河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属于规划范围内	相符
	产业定位	以高端智能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为主导产业，构建“研发创新—中试孵化—智能制造—全链条服务”的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型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与该园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工作重点	以高端智能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及汽车核心部件为主导产业，构建“研发创新—中试孵化—智能制造—全链条服务”的一体化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型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满足园区的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	相符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工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太仓科技产业园内平衡，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产业园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产业园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排水规划要求相符。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喷底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喷色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吸附、喷面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吸附处置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产业园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企业待环评审批结束后进行采取相应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与开发区形成区域联动。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	相符

		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园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产业园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产业园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产业园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9	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园区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应 特别注重现有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以及低能耗、轻污染、低排放等新兴产业的引进，规划产业组团之间产业类别存在对应程度雷同或相似现象，建议结合园区各产业片区的发展现状，充分考虑现有企业产业情况，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为出发点尽量错位发展、集约式规模化发展。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范围内。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满足科技产业园的功能定位要求。项目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科技产业园排水规划要求相符。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喷底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喷色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吸附、喷面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吸附处置后合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达标排放。本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1550米，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10	优化用地布局。园区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49.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园区西南角，除此之外，规划末期涉及29.46公顷耕地，主要位于吴塘河、杨泾河两侧。本轮规划农林用地内禁止进行有损生态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保障整理生态安全；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的，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予以占补平衡；对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维持现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园区北侧紧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议加强对相邻区域的生产性企业管理，形成轻污染性产业聚集区，从源头上减少对清水通道维护区的污染威胁。建议在园区与浏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之间，规划建设一定宽度的生态缓冲带，种植具有净化空气、吸附污染物、涵养水源等功能的植被，形成天然的生态屏障，降低企业生产活动对清水通道维护区的影响，同时提升区域的生态景观质量。		相符
		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现状调研，园区现状部分企业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且未来拟引进的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会涉及表面处理，将产生涉重废水、难降解废水等，现有污水处理体系难以满足处理需求。为实现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健全废水排放监管体系，提升污水处理效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亟需加快工业污水处理厂的筹划与建设。建议园区加快推进配套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在实现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园区废水排放监管体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		
其他符合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p>性分析</p>	<p>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列出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查对《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查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实施细则园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本项目不在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是相符的。</p> <p>2、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p> <p>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有相符性。</p> <p>3、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太仓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58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8.1469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07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62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46倍。</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经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叠图分析，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p>
-------------------	--

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中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仅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相关规定。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太仓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北方向9.81km的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总面积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3.18	东北侧 9.81km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老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庐湿地公园、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等7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北侧1.55km的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其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规定。

表 1-4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	水源水质	浏河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G346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往	4.31	4.31	北侧 1550m

水通道维护区	保护	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30米)			
<p>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值、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满足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根据分析：项目经分析建成后企业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新浏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用量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6、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p>					

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主要产品为木质家具，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木器涂料”，详见下表。

表 1-6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g/L)	本项目水性涂料主要成分	符合性分析
木器涂料	底漆	≤220	双组份水性白底漆（水性丙烯酸树脂55%、AMP-95 2-氨基-2-甲基-1-丙醇0.1%、DPM 二丙二醇甲醚 2.5%、DPNB 二丙二醇丁醚2%、消泡剂0.6%、润湿剂0.4%、流平剂0.4%、分散剂1.0%、滑石粉8%、碳酸钙10%、钛白粉12%、增稠剂1%去离子水 7%），根据 VOC 检测报告，主剂（水性双组份白色底漆 8412B）:固化剂（水性固化剂 8002H）=100:10（质量比）（WT20103251015129WT1）： VOC 含量为 136g/L（详见附件）	符合
	色漆	≤220	水性双组份抗划伤哑光调色面漆（色漆）（水性丙烯酸树脂 58%、AMP-95 2-氨基-2-甲基-1-丙醇 0.1%、DPM 二丙二醇甲醚 2.5%、DPNB 二丙二醇丁醚 2%、消泡剂 0.6%、润湿剂 0.4%、流平剂 0.4%、分散剂 1.0%、消光粉 1.0%、蜡粉 0.6%、钛白粉 20%、增稠剂 1%、去离子水 12.4%），根据 VOC 检测报告，主剂（水性双组份抗划伤哑光面漆 8601xN-YY）:固化剂（水性固化剂 8002H）=100:10（质量比）（WT20103251015121WT1）： 1VOC 含量为 75g/L（详见附件）	符合
	面漆	≤270	水性双组份环保、分光透明面漆（水性丙烯酸树脂 80%、AMP-95 2-氨基-2-甲基-1-丙醇 0.1%、DPM 二丙二醇甲醚 3%、DPNB 二丙二醇丁醚 2%、消泡剂 0.8%、润湿剂 0.6%、流平剂 0.6%、分散剂 0.3%、消光粉 1.0%、蜡粉 1.2%、增稠剂 1%、去离子水 9.4%），根据 VOC 检测报告，主剂（水性双组份环保 x 分光透明面漆 8602xBZ）:固化剂（水性固化剂 8002H）=100:10（质量比）（WT20103251015122WT1）。	符合

VOC 含量为 89g/L (详见附件)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7、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涂料，主要产品为木器涂料，VOCs 含量分别为双组份水性白底漆为 136g/L、水性双组份抗划伤哑光调色面漆(色漆)为 75g/L、水性双组份环保 x 分光透明面漆为 89g/L，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色漆 \leq 250g/L、清漆 \leq 300g/L”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1 相符。

根据双组份水性白底漆、水性双组份抗划伤哑光调色面漆(色漆)、水性双组份环保 x 分光透明面漆、水性固化剂 MSDS 显示，施工状态下，本项目符合要求，成分中不含苯、卤代烃、乙二醇醚及醚酯、重金属等其他有害物质。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96 - 99%、4,4'-亚甲基二对苯基二异氰酸酯 0.8-4.0%，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聚氨酯类 VOCs 限值为 \leq 50g/kg”，本项目本体型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 (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及太大气办〔2021〕6 号《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

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涂料，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96 - 99%、4,4'-亚甲基二对苯基二异氰酸酯 0.8-4.0%，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本体型胶粘剂-其他-聚氨酯类 VOCs 限值为≤50g/kg”，本项目本体型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kg（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涂料涂料为水性涂料，主要产品为木器涂料，VOCs 含量分别为双组份水性白底漆为 136g/L、水性双组份抗划伤哑光调色面漆（色漆）为 75g/L、水性双组份环保 x 分光透明面漆为 89g/L，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中“木器涂料-色漆 ≤250g/L、清漆 ≤300g/L”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表 1 相符。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太大气办（2021）6 号文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水性涂料、热熔胶少量挥发，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7。

表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本项目水性涂料、热熔胶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辅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常温下不挥发VOCs	相符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涂料、热熔胶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和输送，常温下不挥发VOCs	相符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时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能够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5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16758的规定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的要求	相符
8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且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80%	相符

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属于水性涂料，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是本体型胶粘剂，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相符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微负压喷漆房，有机废气可有效收集，削减了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水性涂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存放于辅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包装桶转移和输送	相符
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喷漆房微负压状态，在喷枪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	相符
5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12、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

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3、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4、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5、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6、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对比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使用水性涂料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使用先进喷涂工艺，微负压喷涂房，机器人设备自动喷涂，自动连续生产，符合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的要求，在喷枪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喷涂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禁止建设项目，不在港口内。</p> <p>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为允许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p>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郊污水处理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1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符合该产业园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p>

风险 防控	<p>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 1-11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p>	<p>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p>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p>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二、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符合太仓市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三、产业发展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p>
<p>1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任务。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的布局以及周边产业设置；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土壤污染重点监</p>		

管单位，应做好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在联网排查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安装和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隐患排查，履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规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9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喷底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喷色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吸附、喷面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吸附处置后合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达标排放，热熔胶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装置有效运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90%计。建设单位运营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的整理保存。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关要求。

18、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然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每年至少完成1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

对比分析：本项目不使用油墨和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本体型胶粘剂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性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规定的含量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然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

19、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拟设环氧地坪、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

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2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

表1-13 与苏环办（2020）225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位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废气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承载力。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三线一单”和分区管控要求。</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p>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满足文件要求。</p>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p>	<p>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p>

清单 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21、与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
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

表1-14 与苏委发〔2022〕33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一)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放监测与控制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二) 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喷底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喷色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吸附、喷面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吸附处置后合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达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
(三)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全周期管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

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	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案，定期开展演练，并与区域形成应急响应体系
<p>2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不在长江干支流（浏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及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23、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p>		
<p>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软体家具制造、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制定替代计划，明确替代时间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适用温湿度、调配方式以及不同调配方式下 VOCs 含量等信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p>		

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并根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浓度，合理确定活性炭充填量、更换周期，确保足额充填、定期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本项目喷底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喷色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吸附、喷面漆+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吸附处置后合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活性炭碘值高于 800mg/g，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

24、与《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与苏工信综合〔2021〕409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
规划总体指导思想	规划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绿色低碳转型为核心，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国家、江苏省的产业政策和技术导向，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要求，喷漆房采用节能设计，变频风机，根据工况自动调节风量。
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	优化产业布局： 导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推进化工产业集中区提升改造； 严控“两高”项目：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发展绿色产业： 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等绿色产业。	
能效提升和低碳发展	提升能效水平： 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推广先进节能技术，推动重点行业能效达标。 发展循环经济： 推动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低碳转型： 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开展低碳工艺革新。	
污染减排和环境风险防控	推进清洁生产：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深化污染治理： 实施废气、废水、固废的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 防控环境风险： 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预警机制。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供应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太仓辰光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现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建设“太仓辰光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项目”，租赁厂房 3250m²，购置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木质家具 12000 套。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十八、家具制造业-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太仓辰光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太仓市坤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木质家具	尺寸不一，平均三种漆涂装面积各为 8m ² /套，各自总涂装面积为 96000m ²	12000 套	4800h

注：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建筑第四层。

3、项目公辅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m ²	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原料暂存	
	辅料仓库	20m ²	涂料等辅料暂存	
	成品仓库	80m ²	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	12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0t/a 经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雨水	/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5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空压机		一台，LK30A	供应压缩空气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绿化	
	废气	开料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封边	无组织排放	
		打孔、雕刻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	脉冲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喷底漆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箱 (TA001) 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底漆晾干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箱 (TA001) 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喷色漆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箱 (TA002) 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色漆晾干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箱 (TA002) 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喷面漆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箱 (TA003) 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面漆晾干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箱 (TA003) 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废水	/	仅生活污水接管	
	危险废物暂存处	20m ²	规范暂存危险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10m ²	规范暂存一般固废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大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 4 层进行生产，本项目与太仓市大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租赁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配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	依托可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电室、门卫	30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50m ²	本项目拟设置
	辅料仓库		10m ²	本项目拟设置
	成品仓库		20m ²	本项目拟设置
	运输	/	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原料与样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水用量 1200t/a，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污水总排口	依托租赁方污水总排口	依托可行	
		雨水总排口	依托租赁方雨水总排口	依托可行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50 万度/a，厂区接租赁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开料	/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拟设置
		封边	/	无组织排放	
		打孔、雕刻	/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	/	脉冲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喷底漆	/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箱（TA001）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底漆晾干	/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箱（TA001）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喷色漆	/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箱（TA002）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色漆晾干	/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箱（TA002）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喷面漆	/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箱（TA003）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面漆晾干	/	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箱（TA003）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污水排口	/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可行	
	噪声防治	/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拟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建筑面积为 15m ² ，暂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建筑面积为 2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本项目拟设置		
<p>经分析可得，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门卫、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厂区绿化等内容可行；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目前区内无截止阀和应急池等设施，应急体系尚不完善。企业承诺后期拟配备专门的应急泵和应急输送管道、储存桶，确保事故时的有效处置。</p>					

4、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间）	工序
开料锯	MJ6130TG	3	开料裁板
推台锯	/	2	
封边机	ZY-730Q	1	封边
雕刻机	MKLD1825-DI	1	拉孔、开槽
六面钻	KD612 弘亚数控	1	
液压机	ZHUN DA MH3248*50T	1	打磨
打磨房	14690*6000*3200mm	1	
打磨台	/	10	
气动打磨机	东成 S1B-FF03	15	
电动打磨机	东成 FF-SF-125	15	
底漆房	11000*8000*3200mm	1 间	喷底漆
底漆晾干房	14690*6000*3200mm	1 间	底漆晾干
色漆房	6000*6000*3200mm	1 间	喷色漆
色漆晾干房	6000*6000*3200mm	1 间	色漆晾干
面漆房	8000*6000*3200mm	1 间	喷面漆
面漆晾干房	14690*6900*3000mm	1 间	面漆晾干
喷枪	/	4 把	底漆喷房 1 把喷枪，色漆房 1 把喷枪，面漆喷房 2 把喷枪；晾干均为自然晾干 无需加热。

5、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年用量	存储方式及地点	最大存储量	运输
实木板	橡木、樱桃木、松木等，2440*1220*25mm	固	8000 张	原料仓库	1000 张	外购，常规运输
封边条	ABS/PVC、木皮	固	10t	原料仓库	0.8t	外购，常规运输
塑胶件	塑胶件	固	2t	原料仓库	0.2t	外购，常规运输
其他配件	五金配件	固	12000 套	原料仓库	1200 套	外购，常规运输
双组份水性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55%、AMP-95 2-氨基-2-甲基-1-丙醇0.1%、DPM 二丙二醇甲醚2.5%、DPNB 二丙二醇丁醚2%、消泡剂0.6%、润湿剂0.4%、流平剂	液	3t	25kg/桶 辅料仓库	1t	外购，常规运输

	0.4%、分散剂1.0%、滑石粉8%、 碳酸钙10%、钛白粉12% 、增稠剂1%、去离子水7%					
水性固化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9-21%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0.2%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79-81%					
水性双组份 抗划伤哑光 调色面漆 (色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8%、 AMP-95 2-氨基-2-甲基-1-丙醇 0.1%、DPM 二丙二醇甲醚 2.5%、DPNB 二丙二醇丁 醚 2%、消泡剂 0.6%、润湿剂 0.4%、流平剂 0.4%、分散剂 1.0%、消光粉 1.0%、蜡粉 0.6%、 钛白粉 20%、增稠剂 1%、去离 子水 12.4%	液	6t	25kg/桶 辅料仓库	1t	外购,常规运 输
水性固化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9-21%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0.2%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79-81%					
水性双组份 环保 x 分光 透明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80%、AMP-95 2-氨基-2-甲基-1-丙醇 0.1%、 DPM 二丙二醇甲醚 3%、DPNB 二丙二醇丁醚 2%、消泡剂 0.8%、润湿剂 0.6%、流平剂 0.6%、分散剂 0.3%、消光粉 1.0%、蜡粉 1.2%、增稠剂 1%、 去离子水 9.4%	液	6t	25kg/桶 辅料仓库	1t	外购,常规运 输
水性固化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9-21%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0.2%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79-81%					
聚氨酯热熔 胶	聚氨酯预聚物96 - 99% 4,4'-亚甲基二对苯基二异氰酸 酯0.8 - 4.0%	固	0.05t	辅料仓库	0.05t	外购,常规运 输

表 2-6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双组份水性白 底漆	外观: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蒸汽压力: 无资料; PH: 7.0~9.0; 密度(水= 1): 1.1g/ml; 点燃 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下限: 无资料; 上限: 无 资料; 沸点: 无资料; 凝固点: 无资料; 闪点: >88 ° C; 测试方法: 开杯测试; 熔点: 无资料; 水溶 性: 可稀释于水; 粘度:80-90KU;	可燃	低毒
水性双组份抗 划伤哑光调色 面漆 (色漆)	外观: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无味; 蒸汽压力: 无资料; PH: 7.0~9.0; 密度(水= 1): 1.08g/ml; 点 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下限: 无资料; 上限:	可燃	低毒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凝固点: 无资料; 闪点: >88 ° C; 测试方法: 开杯测试; 熔点: 无资料; 水溶性: 可稀释于水; 粘度: 70-80KU;		
水性双组份环保 x 分光透明面漆	外观: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无味; 蒸汽压力: 无资料; PH: 7.0~9.0; 密度(水=1): 1.08g/ml; 点燃温度: 无资料; 爆炸极限: 下限: 无资料; 上限: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凝固点: 无资料; 闪点: >88 ° C; 测试方法: 开杯测试; 熔点: 无资料; 水溶性: 可稀释于水; 粘度: 60-65KU;	可燃	低毒
水性固化剂	外观: 微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微弱刺激性气味; 气味阈值: 无数据; PH 值: 无数据; 沸点/沸程(°C): 无数据; 闪点(°C): 62°C (约); 蒸发率: 20% (约); 密度: 1.12g/cm ³ ; 溶解性: 溶于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与水缓慢反应	可燃	低毒
聚氨酯热熔胶	固体材料; 乳白色; 熔点(°C): 80-90°C; 相对密度(水=1): 1.13-1.23 g/cm ³ ; 闪点(°C): 直至 200°C 未检测到闪点;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溶剂: 自来水); 粘度 70,000~100,000 mPa.s@150C	可燃	低毒

表 2-7 涂装参数

产品名称	平均喷涂面积(m ² /套)	喷涂件数(套/a)	喷涂总面积(m ²)	漆膜平均厚度(μm)	密度 g/cm ³	体积	涂料上漆率	涂料总用量(t/a)
底漆								
木质家具	8	12000	96000	21.88	1.1	3300	70%	3
色漆								
木质家具	8	12000	96000	43.75	1.08	6480	70%	6
面漆								
木质家具	8	12000	96000	43.75	1.08	6480	70%	6
合计								15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项目定员 40 人。

工作制度: 实行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4800h)。

生活设施: 不设宿舍和食堂。

7、平面布置分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 租赁太仓市大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4 层空置厂房,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 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布置,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8、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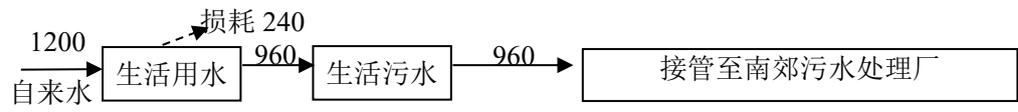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木质家具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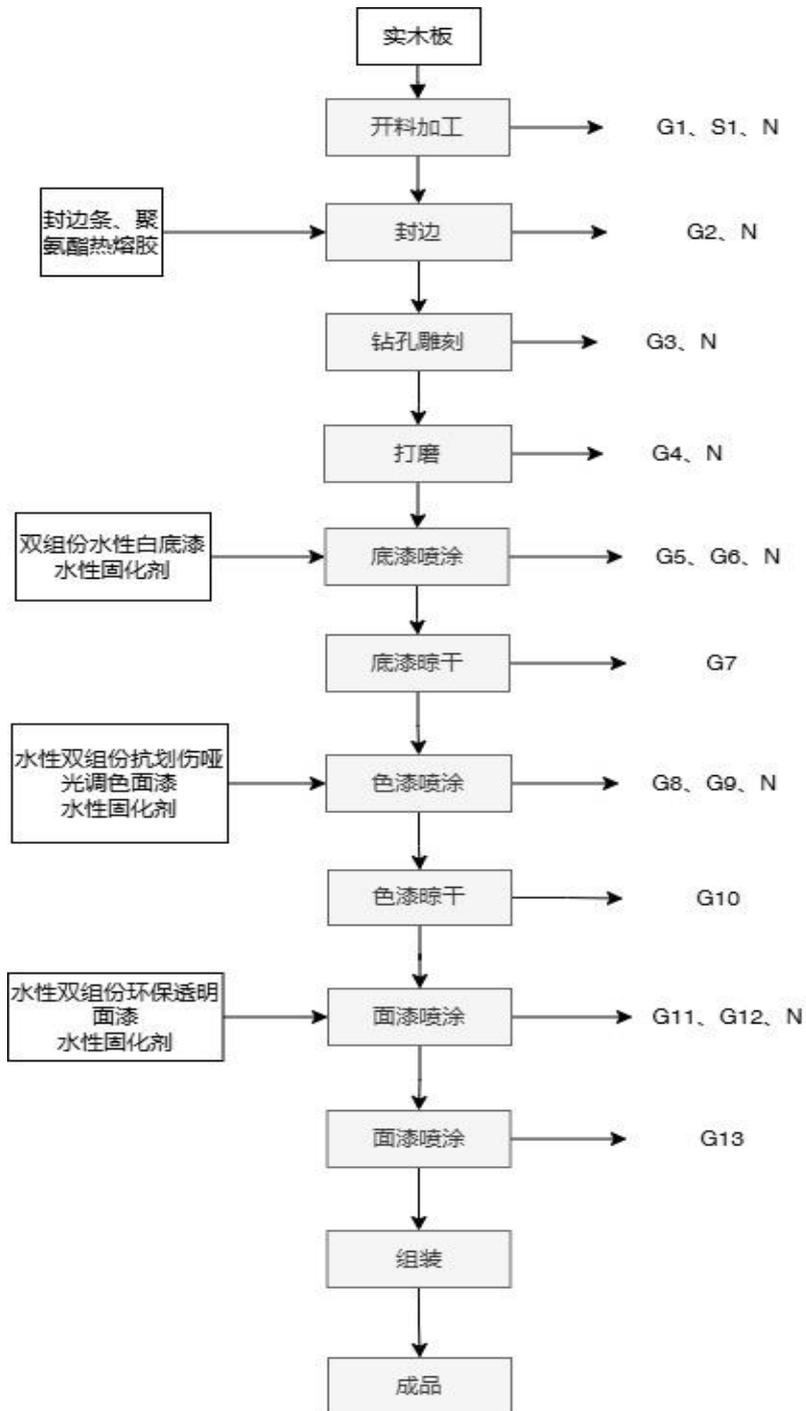


图 2-2 木质家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开料裁板：使用开料锯、推台锯将外购的实木板裁切成所需要的尺寸和形状以便于后续加工，该过程产生粉尘 G1、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封边：上述加工后的板材使用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过程是将封边条和板材在胶水

的作用下粘合，该过程还产生有机废气 G2、设备噪声 N。

打孔、雕刻：封边后的板材使用六面钻、雕刻机进行打孔、雕刻，以便于后续组装，该过程产生粉尘 G3、设备噪声 N。

打磨：人工使用打磨机对上述板材表面不平整处进行打磨，以便于后续喷涂，该过程产生粉尘 G4、设备噪声 N。

喷底漆：上述板材进入色漆房进行喷底漆（双组份水性白底漆、水性固化剂调制），该过程产生漆雾 G5、有机废气 G6，设备噪声 N。

底漆晾干：喷完底漆后的板材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7。

喷色漆：上述板材进入色漆房进行喷色漆（水性双组份抗划伤哑光调色面漆（色漆）、水性固化剂调制），该过程产生漆雾 G8、有机废气 G9，设备噪声 N。

色漆晾干：喷完色漆后的板材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0。

喷面漆：上述板材进入面漆房进行喷面漆（水性双组份环保 x 分光透明面漆、水性固化剂调制），该过程产生漆雾 G11、有机废气 G12，设备噪声 N。

面漆晾干：喷完面漆后的板材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

组装：上述板材与塑胶件进行组装，组装后即为成品。

另外，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 S2、废包装桶 S3，下料粉尘处理产生废布袋 S4、废尘物 S5，喷枪清洗废液 S6，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漆物 S7、废过滤棉 S8、废活性炭 S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开料裁板	G1	粉尘（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封边	G2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打孔、雕刻	G3	粉尘（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	G4	粉尘（颗粒物）	脉冲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调漆、喷底漆	G5	漆雾（颗粒物）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	
		G6	有机废气		
	底漆晾干	G7	有机废气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 合并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2 排放	
	调漆、喷色漆	G8	漆雾（颗粒物）		
		G9	有机废气		
	色漆晾干	G10	有机废气		
	调漆、喷面漆	G11	漆雾（颗粒物）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	
		G12	有机废气		
	面漆晾干	G13	有机废气		
废水	生活办公	/	pH、COD、SS、氨氮、TN、TP	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固废	开料裁板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原辅料供应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原辅料供应	S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下料粉尘处理	S4	废布袋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S5	废尘物	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
	喷枪清洗	S6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S7	废漆物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 189 号，租赁太仓市大博农业设备有限公司第 4 层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已在 2024 年取得产证（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306752 号）。该厂房在本公司租赁前为空置状态，无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未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其他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3-1。

表 3-1 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表 3-1，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酸雨

2024 年太仓市未发生酸雨降水，降水 pH 值为 6.52。

(3)降尘

2024 年太仓市降尘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

(4)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太仓

华易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4T(Y)041590909I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592m 处，符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具备代表性。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附图 3-1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太仓华易塑业有限公司	东南侧 592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22~1.12	56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4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

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1、声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处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限值见表3-3。

表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 三类标准	dB(A)	65	5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科技产业园，声功能规划区为3类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做好防渗漏措施，正常生产状态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日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480 1458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VOC</td> <td>40</td> <td>15</td> <td>2.9</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2.0</td> <td rowspan="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VOC	4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VOC	4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浏河。

厂区污水排口废水排放执行南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		70
南郊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级	pH	/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3）*			
	总磷	0.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TN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9407	2.7937	/	0.1470
		非甲烷总烃	1.4359	1.2924	/	0.1435
	无组织	颗粒物	0.2458	0.0769	/	0.1689
		非甲烷总烃	0.0758	0	/	0.075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	960	960/960
		COD	0.384	/	0.384	0.384/0.0288
		SS	0.288	/	0.288	0.288/0.0096
		氨氮	0.029	/	0.029	0.029/0.0014
		TP	0.005	/	0.005	0.005/0.0003
		TN	0.038	/	0.038	0.038/0.009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22	1.22	0	0
		危险固废	31.843	31.843	0	0
		生活垃圾	12	12	0	0

注：*VOCs 指本报告中的非甲烷总烃，在申请总量时以 VOCs 表达。

总量平衡方案：

- （1）废气：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 （2）废水：废水总量纳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 （3）固废：固废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在建成后的厂房内安装设施设备，不进行适应性改造，土建施工，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细化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开料裁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打孔、雕刻过程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

下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的产污系数，下料（开料裁板、打孔、雕刻）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实木板的尺寸为 2440*1220*25mm，实木板年用量为 8000 张，则原料约为 596 立方米，则产生颗粒物约为 0.09t/a，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封边有机废气：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聚氨酯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挥发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热熔胶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96 - 99%、4,4'-亚甲基二对苯基二异氰酸酯 0.8 - 4.0%，本项目聚氨酯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0.05t/a，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挥发组分占 4g/kg，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2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封边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约为 0.021kg/h，远低于 2kg/h，因此本项目封边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的产污系数，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3.5 克/立方米-原料，实木板的尺寸为 2440*1220*25mm，实木板年用量为 8000 张，部分需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次打磨，则原料约为800立方米，则产生颗粒物约为0.02t/a，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1排放。

喷底漆漆雾及有机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物料平衡表详见下表，色漆房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底漆房废气通过微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喷漆固组分附着率约70%，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以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漆雾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

底漆晾干有机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物料平衡表详见下表，晾干房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一直到自然晾干结束，晾干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喷色漆漆雾及有机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物料平衡表详见下表，色漆房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色漆房废气通过微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喷漆固组分附着率约70%，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以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漆雾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

色漆晾干有机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物料平衡表详见下表，晾干房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一直到自然晾干结束，晾干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99%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喷面漆漆雾及有机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物料平衡表详见下表，清漆房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清漆房废气通过微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2排放，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喷漆固组分附着率约70%，废气收集效率可达95%以上，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漆雾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

面漆晾干有机废气：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物料平衡表详见下表，晾干房采用微负压抽风系统，工作之前先开启抽风系统，一直到自然晾干结束，晾干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表 4-1 喷水性漆物料平衡表（单位：t/a）

入方		出方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双组份水性白底漆+水性固化剂+水		/			
其中 1.1g/ml	固组分 2.1	进入产品		1.47	
		颗粒物 产生 0.6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29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0308	
			随着喷枪等进入固废	0.0147	
	废气装置处理后进入固废		0.5553		
	有机分 (136g/L)	0.4488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0426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224	
活性炭吸附		0.3837			
水	0.4512	水分挥发		0.4512	
合计		/		3	
水性双组份抗划伤哑光调色面漆+水性固化剂+水		/			
其中 1.08g/ml	固组分 4.2	进入产品		2.94	
		颗粒物 产生 1.26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58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0615	
			随着喷枪等进入固废	0.0294	
	废气装置处理后进入固废		1.1106		
	有机分 (75g/L)	0.4860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0462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243	
活性炭吸附		0.4155			
水	1.314	水分挥发		1.314	
合计		/		6	
水性双组份环保 x 分光透明面漆+水性固化剂+水		/			
其中 1.08g/ml	固组分 4.2	进入产品		2.94	
		颗粒物 产生 1.26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58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0615	
			随着喷枪等进入固废	0.0294	
	废气装置处理后进入固废		1.1106		
	有机分 (89g/L)	0.5767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0.0548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0.0288			

			活性炭吸附	0.4931
	水	1.2233	水分挥发	1.2233
合计		6	/	6

表 4-2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	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下料	颗粒物	0.09	90	0.081	95	无组织排放	0.0131	布袋除尘装置	是	生产车间
封边	非甲烷总烃	0.0002	/	/	/	无组织	0.0002	/ /	/	生产车间
打磨	颗粒物	0.02	90	0.018	95	有组织	0.009	脉冲布袋	是	FQ1 排气筒
				/		无组织	0.002	/ /	/	生产车间
喷底漆	非甲烷总烃	0.4039	95	0.3837	90	有组织	0.0384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FQ2 排气筒
				/		无组织	0.0202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153		0.5845	95	有组织	0.0292	干式过滤	是	FQ2 排气筒
				/		无组织	0.0308	/ /	/	生产车间
晾干（底漆）	非甲烷总烃	0.0449	95	0.0426	90	有组织	0.0043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FQ2 排气筒
				/		无组织	0.0022	/ /	/	生产车间

喷色漆	非甲烷总烃	0.4374	95	0.4155	90	有组织	0.0416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FQ2 排气筒	
				/	/	无组织	0.0219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306		1.1691	95	有组织	0.0585	干式过滤	是	FQ2 排气筒	
				/	/	无组织	0.0615	/ /	/	生产车间	
晾干（色漆）	非甲烷总烃	0.0486	95	0.0462	90	有组织	0.0046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FQ2 排气筒	
				/	/	无组织	0.0024	/ /	/	生产车间	
喷面漆	非甲烷总烃	0.5190		95	0.4931	90	有组织	0.0493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FQ2 排气筒
					/	/	无组织	0.0260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306	1.1691		95	有组织	0.0585	干式过滤	是	FQ2 排气筒	
			/		/	无组织	0.0615	/ /	/	生产车间	
晾干（面漆）	非甲烷总烃	0.0577	95	0.0548	90	有组织	0.0055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FQ2 排气筒	
				/	/	无组织	0.0029	/ /	/	生产车间	

注：因本项目根据物料平衡法计算喷漆及喷漆后烘干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分开收集处理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4 涂装核算环节”喷水性漆及喷漆后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喷水性漆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5kg/t-原料、喷水性漆后烘干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因此喷水性漆过程有机废气占比 90%、晾干过程有机废气占比 10%。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排气筒	6000	颗粒物	0.63	0.0038	0.0180	脉冲布袋	95	0.03	0.0002	0.0009
FQ2 排气筒	16000	非甲烷总烃	5.55	0.0888	0.4264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36	0.0089	0.0426
		颗粒物	7.61	0.1218	0.5845		95	0.24	0.0061	0.0292
	16000	非甲烷总烃	6.01	0.0962	0.4617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38	0.0096	0.0462
		颗粒物	15.22	0.2436	1.1691		95	0.76	0.0122	0.0585
	16000	非甲烷总烃	7.13	0.1141	0.5479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46	0.0114	0.0548
		颗粒物	15.22	0.2436	1.1691		95	0.76	0.0122	0.0585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158	0.0758	/	/	/	0.0158	0.0758
		颗粒物	/	0.0352	0.1689	/	/	/	0.0352	0.1689

合计：本项目 FQ2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436t/a，颗粒物 0.1461t/a。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 FQ2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2 排气筒	16000	非甲烷总烃	/	0.2992	1.4359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	0.0299	0.1436
		颗粒物	/	0.6089	2.9227		95	/	0.0306	0.1461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	0.0756	/	/	/	/	0.0756
		颗粒物	/	/	0.1689	/	/	/	/	0.1538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排放时间 h	排放类型
	经度	纬度						
FQ1 排气筒	/	/	15	0.4	10-20	25	4800	一般排放口
FQ2 排气筒	/	/	15	0.8	10-20	25	4800	一般排放口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	/	30	80	30	2	4800	正常排放	详见表 4-3

表 4-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指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全厂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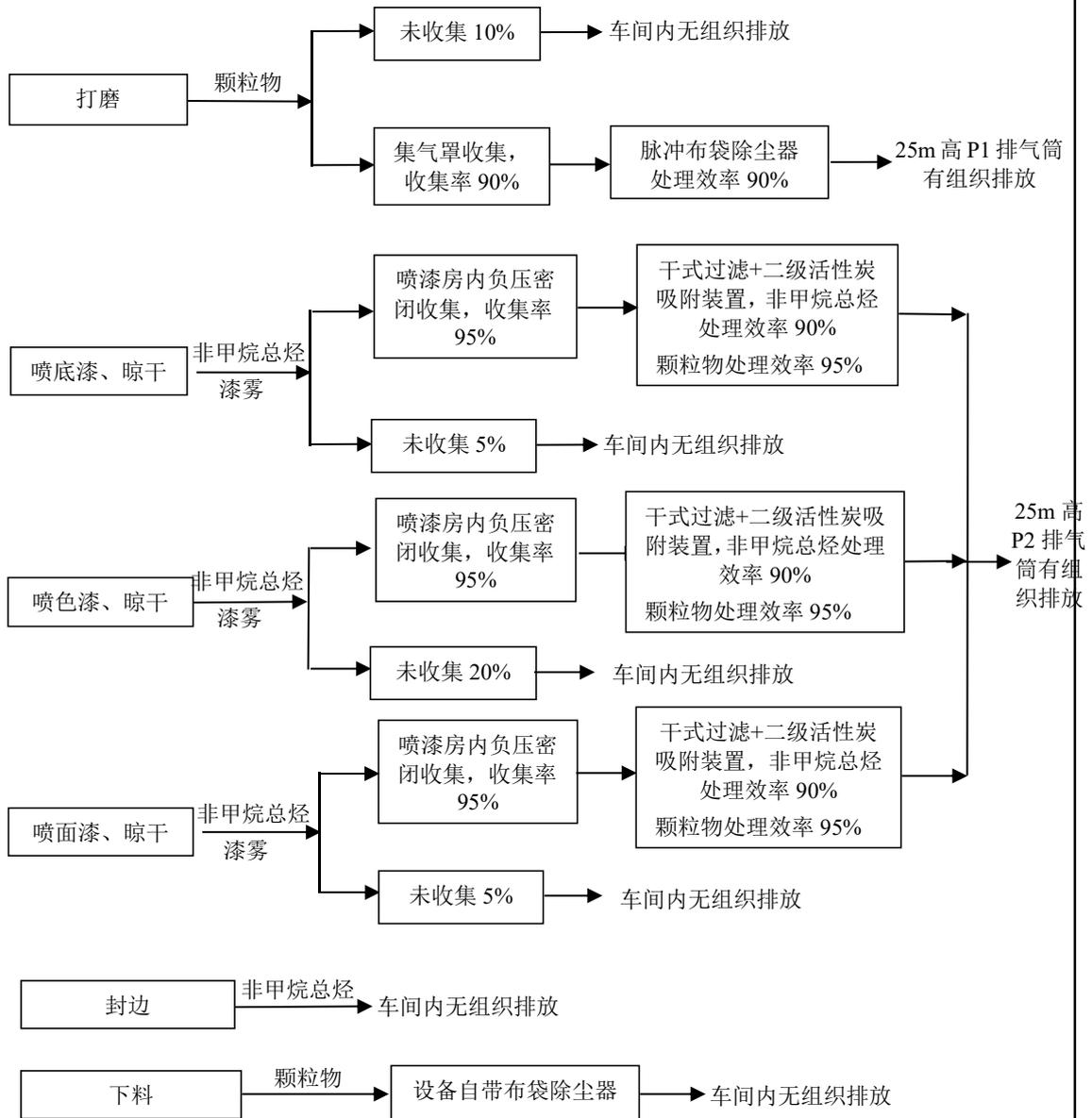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颗粒物	0.63	0.0038	0.5	1	0.0019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37	0.2992			0.1496	
		颗粒物	43.49	0.6089			0.3044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过滤棉，定期检查风机。

废气影响及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装置：含尘气体进入后，较大、较重的颗粒在重力沉降作用下先落入灰斗；细小粉尘在通过滤料时，被滤料的惯性碰撞、扩散、筛滤、静电等作用拦截并附着在滤袋表面，形成一层关键的初层，此后初层成为主要过滤介质，使装置对细微粉尘（可至约 0.1 微米）仍保持>99%的高效率；净化后的气体穿过滤袋排出。随着粉尘累积，系统阻力上升、风量下降，需及时清灰以恢复透气性与效率。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侧面进气方式，废气进口温度约 25-30℃，碘值为 800mg/g，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检验标准：国标 GB/T12496-1999

1#活性炭吸附装置				
类别	一级	二级	标准	
碘值 mg/g	800	80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平均直径 d=0.004m，碘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 ² /g，比重：0.5-0.55g/cm ³	
水份%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 (mpa)	0.9	0.9		
装填厚度 (m)	0.4	0.4		
过滤风速 (m/s)	0.58	0.58		
装填尺寸 (m)	3.3*2.0*0.4	3.3*2.0*0.4		
过滤面积 (m ²)	7.6	7.6		
装填量 (t)	1.52	1.52		
合计装填量 (t)	3.04			
2#活性炭吸附装置				
类别	一级	二级		
碘值 mg/g	800	800		
水份%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 (mpa)	0.9	0.9		
装填厚度 (m)	0.4	0.4		
过滤风速 (m/s)	0.58	0.58		
装填尺寸 (m)	3.3*2.0*0.4	3.3*2.0*0.4		
过滤面积 (m ²)	7.6	7.6		
装填量 (t)	1.52	1.52		
合计装填量 (t)	3.04			
3#活性炭吸附装置				
类别	一级	二级		
碘值 mg/g	800	800		

水份%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 (mpa)	0.9	0.9
装填厚度 (m)	0.4	0.4
过滤风速 (m/s)	0.58	0.58
装填尺寸 (m)	3.3*2.0*0.4	3.3*2.0*0.4
过滤面积 (m ²)	7.6	7.6
装填量 (t)	1.52	1.52
合计装填量 (t)	3.04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约 25-30℃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个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58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3#二级活性炭箱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设计装填量为 9.0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量为 16000m³/h，根据表 4-4 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0mg/m³，运行时间为 8h/d，经计算， $T=9000 \times 10\% / (20 \times 10^{-6} \times 16000 \times 16) \approx 175$ 天，即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最终确定

本项目活性炭为3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

本项目年使用活性炭量 $9 \times 4 = 36t$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51t/a$ ，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本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10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技术	开料裁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打孔、雕刻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是
2	涂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①干式过滤技术+ ②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调漆、喷底漆、底漆晾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 调漆、喷色漆、色漆晾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 调漆、喷面漆、面漆晾干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3）处理	是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均属于可行性措施。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喷涂产生的颗粒物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95%。喷涂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处理效率可达 90%。

厂界异味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①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如喷漆房、晾干房采用密闭负压微收集废气，减少了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②废气末端治理，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将异味物质吸附，从而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减少异味气体的有组织排放量。

③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对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边界周边无明显的异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即 2.0mg/m³。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 PM₁₀ 日均值 0.15m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3倍折算为1h评价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颗粒物的1h评价质量浓度限值为0.45mg/m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3.2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4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c (kg/h)	质量标准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 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8	2.0	0.0079	/
	颗粒物	0.0352	0.45	0.0782	√

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A	参数B	参数C	参数D	卫生防护 距 离计算值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生产区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35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原则：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止应提高一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租赁厂房为边界（详见附图3）向外扩

50 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由员工产生，本项目员工 4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用水量按照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20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t/a	COD	500	0.480	化粪池预处理	400	0.384/0.0288	接管至太仓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400	0.384		300	0.288/0.0096	
		氨氮	45	0.043		30	0.029/0.0014	
		TP	8	0.008		5	0.005/0.0003	
		TN	70	0.067		40	0.038/0.0096	

废水治理设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郊污水处理厂简介：南郊新城污水处理位于太仓市新浏河以南、南郊新城东北角，分期建设，总规模 6 万吨/天，其中一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吨/天，目前已投入使用。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浏河。一期工程已经获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67 号）。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增加显著，现有污水设施已不满足规划要求，新增污水需有更好的出路。为此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本工程实施后，南郊新城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4 万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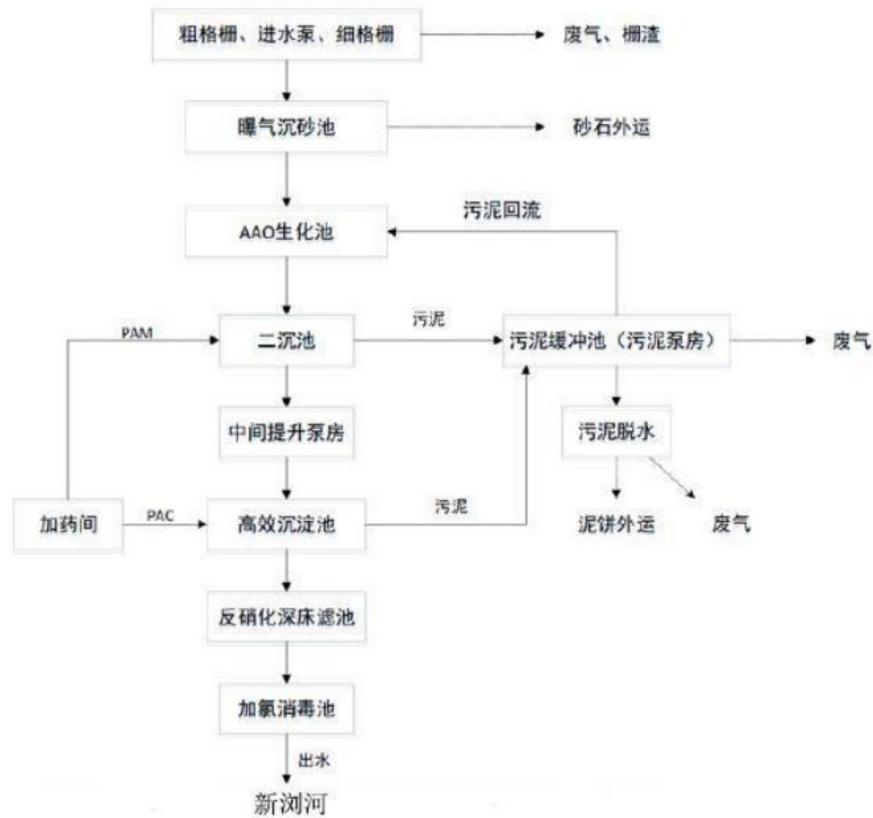


图 4-3 南郊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空间上：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经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南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量上：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水质上：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不会对南郊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南郊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2-2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	/	0.096	南郊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08:00~16: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pH(无量纲) SS COD	6~9 10 30

				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新浏河水质影响较小。

监测计划

表4.2-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指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公辅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左右，室外、室内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强源调查表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5	10	0	8	8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00: 00-24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

表 4.3-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1	开料锯	3	78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56	64	0	3	69	08: 00-16:00	15	54	
2	推台锯	2	75		48	63	0	3	69		15	54	
3	封边机	1	75		40	55	0	3	69		15	54	

4	雕刻机	1	80	距离 衰减	63	67	0	3	69		15	54	
5	六面钻	1	81		0	10	0	3	69		15	54	
6	液压机	1	81		27	56	0	4	69		15	54	
7	打磨房	1	78		36	27	0	3	69		15	54	
8	打磨台	10	85		60	33	0	3	69		15	54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4.3-3：

4.3-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类型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质量标准 dB (A)
			昼间
厂界外 1m	西	54.8	65
	北	54.1	65
	东	52.9	65
	南	53.9	65

从上表中噪声预测值可知，当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时，工程噪声贡献值不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要求的昼间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要求

表4.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指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尘物、废布袋；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漆物、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在下料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t，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约 0.1t/a，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尘物：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粉尘处理过程产生废尘物约 0.1t，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布袋：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粉尘处理过程产生废布袋约 0.02t，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产生废包装桶约 0.3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漆物：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剥除喷枪等上沾染到的水性漆过程产生的废漆物约 0.033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枪定期清洗，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约为 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过滤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棉 5t/a。

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确定本项目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36t/a，吸

附的有机废气约 1.51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51t/a，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边角料	下料	固	木材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废纸、塑料等	0.1	√	/	
废尘物	粉尘处理	固	木粉尘	0.1	√	/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	布袋	0.02	√	/	
废包装桶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水性漆	0.3	√	/	
废漆物	喷枪剥除漆物	固	水性漆	0.033	√	/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水性漆等	1	√	/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固	沾有水性漆	5	√	/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沾有有机物	37.51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	废纸等	12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	----	------	----	------	------	-----	------	------	-----------

						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固	木材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供应	固	废纸、塑料等		/	SW17	900-003-S17	0.1
废尘物		粉尘处理	固	木粉尘		/	SW17	900-003-S17	0.1
废布袋		粉尘处理	固	布袋		/	SW17	900-003-S17	0.0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辅料供应	固	沾有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3
废漆物		喷枪剥除漆物	固	水性漆		T, I	HW12	900-252-12	0.03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水性漆等		T, I	HW12	900-252-12	1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	固	沾有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	沾有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37.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10.5

c) 固体废物治理方案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最终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回收单位回收	1	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0.1		0.1	
废尘物		900-003-S17	0.1		0.1	
废布袋		900-003-S17	0.02		0.0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3	D10 焚烧
废漆物		900-252-12	0.033		0.033	D10 焚烧
喷枪清洗废液		900-252-12	1		1	D10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5		5	D1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37.51		37.51	D10 焚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	环卫部门清运	12	填埋/焚烧
------	------	-------------	----	--------	----	-------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并在收集容器表面粘贴标明类别、成份的说明，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坚固的容器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确保不会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

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中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拟设危废贮存设施20m²，从项目危废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项目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拟设环氧地坪重点防渗、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

识，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可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防晒，项目建成后，危险固废暂存时分类规范暂存，及时清运，符合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2023年修改单）（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仓库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	---------------	-------	-----	----	--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20m ²	封口	10t	不超过1个月
2		废漆物	HW12	900-252-12			防漏袋装		
3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桶装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漏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袋装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委托利用或处置的可行性分析：企业已与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目前江苏省有多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本项目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江苏省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详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本项目危废 HW49、HW12 共计 58.973t/a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仅占处置量的0.197%，处置量充盈可接纳本项目危险废物

	<p>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30000t/a</p>	
<p>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p> <p>①企业应建立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应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应得到落实;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②企业应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3年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③危险废物应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p> <p>④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p> <p>⑤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p> <p>⑥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应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熟悉本单位制定</p>		

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应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范项目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内容。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

表 4-26 与苏环办〔2024〕16 号及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废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项目危废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	本项目拟设危废贮存设施，符合。

	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6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转移试行电子联单制度，并在“全生命周期系统”内填报，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7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将落实信息公开度，符合。
8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5、地下水、土壤</p> <p>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1）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化学品（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等）、危险废物（喷枪清洗废液等）事故情况下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p> <p>（2）污染途径</p> <p>厂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p>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厂区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厂区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厂区生产车间、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等均设计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厂区内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项目全部设施均在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3)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拟按照下表要求进行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

表 4-2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间、公辅设施用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跟踪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本次环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进行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8。

表 4-2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q/Q
1	水性底漆	/	50	1	0.02
2	水性色漆	/	50	1	0.02
3	水性面漆	/	50	1	0.02
4	胶粘剂	/	50	0.05	0.001
5	废包装桶	/	50	0.1	0.002
6	废漆物	/	50	0.2	0.004
7	喷枪清洗废液	/	50	0.25	0.005
8	废过滤棉	/	50	0.5	0.01
9	废活性炭	/	50	4	0.08
合计（ $\Sigma q/Q$ ）			0.162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胶粘剂及危险废物，风险设施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喷漆房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事故排污，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泄漏物、消防尾水若未及时截留在厂内，进入周围水环境导致地表水污染，或渗入地下导致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不经处理事故排放。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化学品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 ①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
- ②定期检查物料贮存区的完好情况，避免物料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故；
-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有关人员出入仓库应进行登记管理。

辅料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辅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设置环氧地坪及防泄漏托盘/围堰，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定期检查贮存桶的完好情况，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有关人员出入仓库应进行登记管理。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救援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立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水沟等限制性空间。

- ②少量泄漏：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安全有效运行。

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a.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GB6514-2023）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制订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污染治理装置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和出租方商议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

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和出租方商议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

(6) 事故应急措施:

泄露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泄露，立即堵漏并清理泄漏物，将泄露物料及冲洗废水收集起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火灾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明火，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带灭火，如火势不能控制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停止运行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产生来源，待检修完善后再启动生产。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

本评价要求公司在试生产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 74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 1 年/次。

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机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煤改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后，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

门备案。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营运后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在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表4-2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辰光里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良辅路189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度5分24.451秒	纬度	31度25分0.335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底漆、水性色漆、水性面漆、危险废物； 主要危险单元：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燃烧产物可能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泄漏物料或消防尾水进入周边河流有污染周边地表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 2、辅料仓库：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采取必要的通风、降温措施，化学品避免阳光直晒，同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定期检查贮存桶，应加强火源的管理； 3、加强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4、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5、事故废水防范措施：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在厂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3套）	
	生产车间	下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封边	非甲烷总烃	/	
		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晾干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TP、T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绿化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由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470	0	0.1470	+0.1470
			非甲烷总烃	/	/	/	0.1435	0	0.1435	+0.143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689	0	0.1689	+0.1689
			非甲烷总烃	/	/	/	0.0758	0	0.0758	+0.0758
废水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	/	960	0	960/960	+960
			COD	/	/	/	0.384	0	0.384/0.0288	+0.384
			SS	/	/	/	0.288	0	0.288/0.0096	+0.288
			NH ₃ -N	/	/	/	0.029	0	0.029/0.0014	+0.029
			TP	/	/	/	0.005	0	0.005/0.0003	+0.005
			TN	/	/	/	0.038	0	0.038/0.0096	+0.0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	/	/	1	0	1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1	0	0.1	0.1
			废尘物	/	/	/	0.1	0	0.1	0.1
			废布袋	/	/	/	0.02	0	0.02	0.02
			废滤芯	/	/	/	0	0	0	0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桶	/	/	/	0.3	0	0.3	0.3
			废漆物	/	/	/	0.033	0	0.033	0.033
			喷枪清洗废液	/	/	/	1	0	1	1
			废过滤棉	/	/	/	5	0	5	5
			废活性炭	/	/	/	37.51	0	37.51	37.51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	/	/	12	0	12	+1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3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4 租赁协议、产权证
-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资质营业执照
- 附件 6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7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8 公示说明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1 中介超市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1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3-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4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本项目最近区域生态红线
- 附图 7 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附图 8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